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煒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9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訴字第176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煒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煒翔向王瀚毅所承租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之房屋充作居所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下午5時3分許，主觀上認其房屋遭人侵入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，發現邱錫湖在其內睡覺（邱錫湖所涉傷害、侵入住宅及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犯行，另經本院簡易判決處刑）。林煒翔見狀十分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員警盤查邱錫湖過程，突衝上前毆打邱錫湖頭部，致邱錫湖受有頭部外傷流血之傷害。

二、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：

- (一)告訴人邱錫湖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。
- (二)證人即房東王瀚毅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- (三)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。
- (四)被告林煒翔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3 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本即認識，縱主觀上認告訴人無權進入
04 其租屋處，仍應理性循法律程序處理，竟於衝動下對告訴人
05 施以肢體暴力，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被告所為應予非
06 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中，無
07 法賠償告訴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損失，因而未達
08 成和解，兼衡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之智識
09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
10 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3 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六、本件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
17 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林鼎嵐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